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文件

院字〔2021〕11号

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和高温高压等 实验设备安全管理的通知

院各部门、入驻单元和服务单位：

根据中科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和高温高压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通知》和我院关于加强科研生产安全管理的要求，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维护安全稳定的科研生产环境，现就加强危险化学品和高温高压等实验设备安全管理的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严格落实各级安全责任

院各单位要以近年来各地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为戒，结合本单位的工作现状和实际情况采取针对性的措施，加大对危险化学品和高温高压等实验设备的监督力度。全面落实

安全工作责任制，明确单位各级人员安全责任，明确单位安全负责人和安全员并报备，人员变动时及时调整和报备。

二、全面排查，消除重大安全风险隐患

院各单位要对所有危险化学品和高温高压等实验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做到心中有数。一要全面排查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和高温高压等实验设备的使用和存量情况，建立风险源台账，及时更新备查。二要在风险源所在位置设置醒目危险标志，提示可能产生的危害，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配备防护用品，制定并张贴操作流程和应急处置流程。三要强化实验室项目全流程管理，严格立项前风险评估等审批手续。加强实验操作管理，建立危险操作审批环节，重点危险环节必须在专人监督下操作。四要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按操作规程开展实验。

院各单位要暂停具有重大风险隐患（不可控或无法预期）的相关实验活动，切实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风险隐患后，方可恢复实验活动。

三、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安全意识和处置能力

院各单位要针对实验室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开展危险化学品和高温高压等实验设备的安全教育培训，将实验物品、实验设备及实验活动中的危险点和危险程度讲到位，将设置显著危险标志、明示危险后果和规范操作流程的重要性宣传到位。在上岗前、上岗中安全培训和有新危险源时，应着重强调需采取的安全措施、要求和应急处置流程，以及按

操作流程规范操作的重要性，切实提高实验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红线意识。

请各单位严格执行科研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认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按要求填写附件《危险化学品风险源统计表》和《高温高压等实验设备统计表》，并于2021年4月30日前将电子版反馈（电话：65708795，邮箱：renxr@iat.ustc.edu.cn）。

5月份，先研院将组织安全监督检查，对发现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力的单位，将根据严重程度采取通报、暂时关闭隐患场所等措施。请各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定，切实落实隐患整改，确保安全。

- 附件：1、危险化学品风险源统计表；
2、高温高压等实验设备统计表。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2021年4月23日



